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澄清或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报道情况

2016年7月1日,有媒体刊登名为《天际股份收购标的业绩增速或难维持》的相关报道,文中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标的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泰材料”)的估值和财务数据等情况提出相关疑问。

二、澄清或更正说明

公司在获悉上述报道后,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做澄清或更正说明如下:

1、关于新泰材料的估值及盈利能力持续的问题

说明:
关于新泰材料的估值及盈利能力持续的问题已在草案修订稿之“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与估值”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阐述和说明,并在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中作了披露。

2、关于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问题

(一)根据新三板数据,2014年和2015年,新泰材料营业收入分别为1666.80万元和7602.64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273.75万元和1378万元。与新三板数据相比较,2014年和2015年,本次公告数据中扣非后净利润分别多出145.12万元和328.75万元,差异幅度分别为11.39%和23.86%。

说明:

根据新三板上数据,新泰材料2014年和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273.75万元和1378万元;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天际股份与交易对方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泰材料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利润表等资料进行审计,经审计新泰材料公司2014年和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1128.63万元和1706.75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审计调整所致。

(二)草案显示,2015年,新泰材料第五大客户为深圳宙邦(包含深圳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609.64万元,占总营收比例为8.02%;但是,新三板公司信息显示,2015年,新泰材料第五大客户为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515.92万元,占总营收比例为6.79%。

说明: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草案所披露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以合并口径统计并披露,而新三板公布2015年度披露所列示的前五大客户则按照单一单位列示,即草案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中深圳宙邦包含深圳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因此,草案和新三板公示的2015年前五大客户差异因统计口径不一致所致。

(三)草案显示,2015年,新泰材料第三大和第五大供应商分别为邵武华新化工有限公司和常熟盈德气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424.74万元和133.72万元,占比采购比分别为11.48%和3.61%;新三板财报数据却显示,2015年新泰材料第三大供应商和第五大供应商分别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州山芸达精细化工厂,采购金额分别为418.92万元和106.87万元,占总采购比例分别为8.60%和2.19%。

说明:

经核查,新三板披露与草案公告二者不一致是因统计口径不同出现差异和数据编辑录入差错所致,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予以更正,对草案修订稿中2015年供应商采购相关内容更正见草案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五)采购情况”。相关更正如下:

草案修订稿,更正前:

3、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1-3月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锂	1,213.68	44.29%
	邵武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421.38	15.38%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五氟化磷	350.72	12.8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263.09	9.6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102.56	3.74%
	合计		2,404.42	85.81%
2015年度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锂	1,420.77	38.41%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五氟化磷	561.28	15.17%
	邵武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424.74	11.4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145.47	3.95%
	常熟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	133.72	3.61%
	合计		2,992.73	72.61%
2014年度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锂	408.03	31.36%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五氟化磷	276.74	21.2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223.57	17.18%
	常熟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	89.97	6.92%
	苏州龙海瑞业有限公司	辅材	29.25	2.32%
	合计		1,027.56	78.98%

更正后:

3、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1-3月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锂	1,213.68	44.29%
	邵武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421.38	15.38%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五氟化磷	350.72	12.8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263.09	9.6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102.56	3.74%
	合计		2,351.43	85.81%
2015年度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锂	1,420.77	38.41%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五氟化磷	561.28	15.17%
	邵武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424.74	11.4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145.47	3.95%
	常熟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	133.72	3.61%
	合计		2,971.17	80.31%
2014年度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锂	408.03	31.36%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五氟化磷	276.74	21.2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223.57	17.18%
	常熟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	89.97	6.92%
	苏州市安泰机电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辅材	74.33	5.71%
	合计		1,072.64	82.44%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草案修订稿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媒体和投资者的监督。

三、其他说明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6-03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莱克理财受托方:基金公司
- 莱克理财金额: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85亿元
- 莱克理财投资资金中风险的债权投资资金
- 莱克理财期限:6个月
-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序号	公司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磐石众赢私募债权投资资金	3000	6个月	2016年7月6日	2017年1月2日	8%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鼎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4803室
法定代表人:严多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资本:82亿元
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 基金的基本说明
基金名称:磐石众赢私募债权投资资金
基金类型:债权投资资金
基金规模:本基金计划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以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准。

- 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24个月,分期运作,每期预计存续期限为6个月。
- 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定期开放。

2、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基金财产以基金管理人代为持有的方式受让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集团”)持有的对鑫机(厦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机置业”)所发放的委托贷款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自转让日起,本基金享有标的债权对应的应付利息、本金及其他收益,到期由鑫机置业偿还或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方转让或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延期。投资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国债、中短债基金、评级在AA&以上级的公司债和企业债或购买年期间固定收益类产品、或购买基金管理人自行判断风险可控的半年期类固定收益产品及/或准固定收益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契约型基金)。

3、基金的预期收益

份额类别	单个投资者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基金年化收益率
A类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7%
B类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7.5%
C类	500万元(含)以上	8%

公司认购份额属于C类份额。

4、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任何情形下,管理人均均以每期可供分配财产为限向投资者分配;
- (2)本基金每期同级别同类别份额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基金管理人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基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如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不足以向全体投资者分配本类别收益,为了保证不同基金投资者参与同级别份额具有相同的分配权利,以当期每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为限,原则上分配时按各类份额基准收益率从低到高逐轮进行分配,直至达到该基金份额基准收益,不足部分将在后续的收益分配中补足。

- (4)投资者当期投资收益及本金的分配以实际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为限进行,管理人承诺不承诺投资收益,也不承诺基金财产不受损失。

5、存在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税务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投资委托贷款债权的特定风险(包括投资标的的风险、担保方信用风险、标的债权代为管理的风险、基金资金咨询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6、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为低风险债权投资资金产品,此基金是受让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对鑫机(厦门)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基金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1、公司购买中风险的债权投资资金产品,风险可控。
-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中风险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 3、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5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经董事长彭明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方式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最迟不晚于2016年8月5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详见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5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涉及收购文化传媒行业公司股权,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0)。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6)。公司2016年5月23日、5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1、2016-47),6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1、2016-52、2016-54)。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6年7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重组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计划不晚

于2016年8月5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情况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山东嘉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博文文化”)和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桦文化”)。
- 1、山东嘉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2日,主要从事影视作品的制作与业务、嘉博文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为宪,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31日,主要业务为电影的投资、制作、宣传与发行。华桦文化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周玉容与上海易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桦文化同比例股权,同为第一大股东。华桦文化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山东嘉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募集资金。本次交易预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与拟交易对方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意向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慧德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

本次交易目前尚未涉及需要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二、延期复牌申请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具体交易方案仍未确定。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6年8月5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延期复牌事项相关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延期复牌事项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5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6-04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均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4元;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3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分配方案

-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7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外的其他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263,507,5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36,216,120.29元(含税)。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广西正和于2015年9月22日签署《关于<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于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在2014年至2020年的业绩做出了承诺。根据广西正和于2015年10月8日出具的《承诺函》:“自签署承诺函至马腾公司完成《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之前,广西正和同意放弃洲际油气现金分红,在洲际油气未来进行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收购时,广西正和承诺在财务状况允许的条件下为洲际油气提供融资或担保。”

据此,广西正和积极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为支持洲际油气业务发展,决定放弃2015年度应属于广西正和的现金分红10,641,299.71元,由上市公司继续留存使用。

除上述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5,574,820.58元,由上市公司继续留存使用。

(四)除息计算公式为

除息价格=除息日前一日每股收盘价格-(上市公司应派发现金股利÷归属于广西正和的现金分红)/总股本。

即:

除息价格=除息日前一日每股收盘价格-(36,216,120.29÷10,641,299.71)÷2,263,507,518-除息日前一日每股收盘价格-0.011299

(五)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证券代码:0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6-05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5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下午15:00-2016年7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芙蓉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9日

5、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631,05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33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630,908.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19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14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14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2%。

本次会议由董事召集,董事长陈阳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议决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0,908.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84%;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16%。

议案二、《关于补选陈永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0,908.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